

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暨本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教師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科別	類別	正取	備取	職缺性質	聘期	備註
歷史科	代理	1	若干名	懸缺	自115年2月1日起 至115年7月31日止	日、夜間授課

參、公告：

一、時間：自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止。

二、地點：

(一)本校網站(<https://www.sfsfsh.tn.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https://personnel.k12ea.gov.tw/Personnel/>)。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一)第 1 款規定：具有甄選科別之各該教育階段、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限持有中等學校歷史科、高級中等學校歷史科及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歷史專長(108 課綱)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

(二)第 2 款規定：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 3 款規定：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台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具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33 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各款、第 7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9 條規定情事，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

伍、報名日期及網路報名方式：

一、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登錄報名資料，並完成繳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分階段報名，請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登錄報名(網址：<http://210.60.139.31/sfsfsh/index.asp>)。網路受理報名時間(及繳費期限)如下：

第一階段：具第 1 款資格者：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止。

第二階段：具第 1、2 款資格者：

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止。

第三階段：具第 1、2、3 款資格者：

114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起至 11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止。

※逾期不予受理，若前一報名資格階段已有合格人員，則不再辦理下一階段之報名及甄

選。

(一)下列報名文件資料均需以「正本」掃描成電子檔並依序排列，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qualify@sfsh.tn.edu.tw 信箱，郵件主旨請載明：「姓名-報名 114-2 教甄」，證件不齊或超過期限傳送者不予受理：

1. 報名表(至報名系統列印，另依意願附最近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依本簡章各階段報考資格所需證明文件，如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報考切結書(每位應考人均需檢附，請勿遺漏)。
6.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須至 114 年 12 月 24 日以後)；具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二)報名文件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後提供本校查驗，如有偽造或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若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另依序遞補。

二、甄選應考人繳費方式：

(一)費用新臺幣 800 元(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前，至各地郵局或金融機構完成匯款繳費(請自行注意郵局及銀行營業時間)，恕不接受事後補繳報名費；既經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二)本校匯款帳戶如下：

匯款銀行：第一銀行歸仁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新豐高中 401 專戶，帳號：62930020111
匯款人姓名：_____ (務請填寫應考人姓名及備註手機號碼以利查證)
匯款金額：新臺幣 800 元
※1 名考生限用 1 張匯款單，請勿以 ATM 轉帳，否則無法查對匯款考生；匯款單並請自行妥善保存。

陸、甄選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日期：

(一) 第一階段：具第 1 款資格者：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下午 1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並請攜帶身份證或附有照片之證件及准考證備驗，1 時 10 分抽籤。報到時間截止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 第二階段：具第 1、2 款資格者：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並請攜帶身份證或附有照片之證件及准考證備驗，8 時 10 分抽籤。報到時間截止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三) 第三階段：具第 1、2、3 款資格者：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下午 1 時前至人事室報到並請攜帶身份證或附有照片之證件及准考證備驗，1 時 10 分抽籤。報到時間截止未報到者，視同棄權。

二、方式：採一階段考試：試教及口試。

三、注意事項：

- (一)試教時間及範圍請詳閱本簡章第柒點。
- (二)依抽籤抽定考試順序，依序參加試教、口試。
- (三)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試教 20 分鐘(含專業答詢)。
- (四)試教時不得使用投影機、電腦、電視等輔助視聽器材教材，一律使用本校所提供之課本，教師個人補充講義、教材、教具等不可帶入試教場。
- (五)口試時得攜帶個人各項研究、著作(創作)、專業證照、其他科別教師證、參加競賽及指導學生參加競賽得獎等資料文件供口試委員參考。
- (六)各項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並依該甄選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採四捨五入)，合計應考人成績，滿分為 100 分。

四、地點：本校(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五、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經權責機關宣布臺南市地區停止辦公時(不含停止上課)，將延後擇期辦理，請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公告之最新消息，不另通知。

柒、試教範圍版本、試教、口試時間及成績配分比例：(如有補充，請注意網站公告)

一、試教範圍版本及時間表：

項目 科別	試教範圍及版本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口試 時間	備註
歷史	翰林第三冊	試教	60%	●試教 20 分鐘(含專業答詢)。 ●結束前 3 分鐘第 1 次鈴響，結束時第 2 次鈴響應立即結束。	10~15 分鐘	
		口試	40%			

二、總成績相同者，身心障礙者優先排序。其餘總成績相同時其比序順序為 1. 試教 2. 口試。

捌、甄選完成後，按本次應考人之總成績高低順序，提列正、備取名單，送請教師評審委員審查；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甄選委員訂定，未達最低錄取標者，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得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視實際狀況需要，擇優決定備取名額；備取人員之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之缺額為限。

玖、成績查詢及申請複查成績：

一、甄試成績依三階段招考排定期程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公告，請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第一階段：具第1款資格者：114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7時後。

第二階段：具第1、2款資格者：114年12月18日(星期四)下午5時後。

第三階段：具第1、2、3款資格者：114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7時後。

二、申請複查成績者請依三階段招考排定期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他人(請另填具複查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第一階段：具第1款資格者：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2時。

第二階段：具第1、2款資格者：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

第三階段：具第1、2、3款資格者：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逾複查期限，不予受理。

拾、正、備取名單公告：正式錄取名單，俟甄選成績複查無訛，依三階段招考排定期程在本校網站首頁公告並以電話通知本人。

第一階段：具第1款資格者者：114年12月15日（星期一）下午5時後。

第二階段：具第1、2款資格者者：1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

第三階段：具第1、2、3款資格者：1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後。

拾壹、正取人員應於榜示規定期限內報到，錄取人員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18條、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3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各款、第7條第1項各款及第9條規定情事，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應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正取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前項（第拾壹點）情形不予聘任者，取消其擬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經甄選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拾肆、申訴專線：06-2304082 轉分機131或130，申訴信箱：personnel@sfsh.tn.edu.tw。

拾伍、本校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參與各項甄選工作人員及報名本次甄選之考生，如有關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之人員或與應試者曾有師生、同學、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學位論文之指導教授等關係之人員，應主動以書面告知本校，如有未告知且未迴避者，進而導致法律之責任時，應自行負責。

拾陸、教育部為依法定職掌辦理師資培育，準確掌握公立學校教師甄選情形，了解師資需求現況，進行師資培育數量之推估與研析，繼續委請高雄師範大學編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並函請各主管機關配合上網填報所有轄屬學校教師甄選考試相關資料。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

拾柒、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並實施。如有未盡事宜，經本校教評會議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拾捌、附則：

- 一、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實習教師在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前，尚無具備加註他科登記資格條件及參加他科教師甄選之資格。
- 四、摘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相關條文：

教師法（修正日期108年6月5日）

第14條第1項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

- 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15條第1項

-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18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日期 103 年 1 月 22 日)

第31條第1項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6 條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